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